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之規定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任期二年。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次屆委員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，本屆委員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聘任為止。

二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議題，其因應方案須提經本委員會審議。產生方式由秘書室簽請校長同意遴聘之。

三、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四、前款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- 四、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- 五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- 六、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
七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、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聘請校外專業人員及列席人員出席本委員會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